

“吃了他三个苹果”的结构性质分析

赵静雯

(郑州大学文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450000)

摘要: “吃了他三个苹果”究竟属于什么结构, 学术界一直以来都存在争议。前人基于语义特征、句法结构等对此进行了研究, 一种观点认为它是表示领属关系的偏正结构, 为单宾结构; 另一种观点认为它是 $V+NP_1+NP_2$, 为双宾结构;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它既可以看作是单宾结构又可以看作是双宾结构, 处于中间的过渡地带。

关键词: 吃了他三个苹果 单宾结构 双宾结构 过渡说

中图分类号: H0 **文献标识码:** A

“吃了他三个苹果”这个结构到底应该怎么分析, 语法界长期以来争论不休。若按“单宾结构”说, 那么“他”是定语, “三个苹果”是中心语, 此时是省略了“的”的偏正结构, 整体作“吃了”的宾语; 若按“双宾结构说”, “他三个苹果”可以分别分析为近宾语“他”和远宾语“三个苹果”, 近宾语“他”作为动作“吃”的与事宾语, 远宾语“三个苹果”作为动作“吃”的受事宾语; 若按过渡说, “吃了他三个苹果”分析为单宾结构与双宾结构都可以, 因为它处在中间的过渡地带。

一、单宾结构说

(一) 不符合 $V+NP_1+NP_2$ 的典型特征

根据黄伯荣、廖序东(2011), 双宾句是有指人和事物双层宾语的句子。其中的动词前面带有一个主语, 后面带有两个宾语, 因此必须是三价动词。近宾语, 顾名思义, 就是离动词近的宾语, 也可称为与事宾语, 一般指人; 同理, 远宾语是指离动词远的宾语, 也可称为受事宾语, 一般指事物。 $V+NP_1+NP_2$ 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 $V+NP_1$ 和 $V+NP_2$ 都是可以组合的动宾结构。
- ② $V+NP_1$ 和 $V+NP_2$ 的意义都符合它们在 $V+NP_1+NP_2$ 中的本来意义。
- ③ NP_1 和 NP_2 虽然都受 V 的支配, 但是 NP_1 和 NP_2 之间并没有直接的结构关系。

“吃了他三个苹果”, 首先根据配价分析法可知“吃”是二价动词, 不能同时带两个宾语; 其次, “他”和“三个苹果”并非没有结构关系, 而且“他”和“三个苹果”也并非都受动词“吃”的支配, 我们可以说“吃三个苹果”, 但不能说“吃他”, 既不合适又不符合在原句中的意义。由此可见, “吃他三个苹果”应该分析为单宾结构。

(二) 语义范畴分析法

陆俭明(2013)认为汉语语法研究中必须关注语义问题。这里的语义范畴并不完全等同于语法范畴, 它着眼于结构而非词的变化形式, 对语法意义进行高度抽象的概括。我们把语义范畴分析法引入到“吃了他三个苹果”的结构分析当中, 引起我们关注的首先是“三个苹

果”这个数量范畴。众所周知，典型的双宾结构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当间接宾语（即近宾语）由人称代词充当时，直接宾语（即远宾语）有数量短语来修饰时，双宾结构此时成立；直接宾语（即远宾语）没有数量短语来修饰时，双宾结构还是成立的。也就是说，当间接宾语由人称代词担任时，远宾语是否包含数量都不影响成句的是双宾结构；反之，如果去掉数量后不成立的就是单宾结构。

[A 组]	[A' 组]
给我一杯酒	给我酒
送她一个手机	送她手机
叫了我一声	叫了我声
问了老师两道题	问了老师题
[B 组]	[B' 组]
买了他一个工厂	*买了他工厂
嫁了他家一个儿子	*嫁了他家儿子
收了公司一百块钱	*收了公司钱
吃了他三个苹果	*吃了他苹果

由此可见，有数量短语的 A 组和去掉数量短语的 A' 组都成立，而有数量短语的 B 组成立，去掉数量短语的 B' 组不成立。因此，我们可以依据数量范畴对句法的制约作用得出结论，“吃了他三个苹果”是单宾结构。

（三）标记“的”

功能学派从交际的角度把结构助词“的”的性质和作用分为不同的种类，例如：

- ①我的面包/张三的面包 （领属关系标志）
- ②妈妈买的面包（大）/甜的面包（好吃） （关系小句标志）
- ③他呀，从来不吃这种甜面包的。/他昨天回来的。 （传信范畴标志）

例①里的“的”看作是领属关系标志，是属于形态学意义的语法手段，黏在词上实现词汇性意义的变化——使该词具有属格身份。当人称代词在后边加上“的”字时，人称代词此时就会被强制性的变成“X 的”，变成属格身份；当 NP₁ 在后边加上“的”字的时候，只要该名词所指事物可以成为另一事物的领有者，而且表示那另一事物的名词（NP₂）在结构中与之同现，那么名词（即 NP₁）也能强制性的成为属格身份。“他”加上“的”可以成为“三个苹果”的领有者，而且“三个苹果”在结构中“他”同现，那么“他”可以强制性的成为属格身份。由此可见，“吃了他三个苹果”有理由认为是单宾结构。

另外，根据黄伯荣、廖序东（2011）增订五版的《现代汉语》，人称代词作定语表示领属者，一般要加“的”。例如：“我的笔、她的姐姐、他的表情”。但当它用在句子或者一

个更大的组合里，有时也可以不用“的”，例如“她把我课本拿走了”。因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他三个苹果”是“他的三个苹果”的省略，在单独使用时加上“的”表示领属者，但当进入到句子“我吃了他三个苹果”时把“的”省略，符合语言使用的经济原则。因此，“吃了他三个苹果”从这个角度可以被解释为单宾结构。

二、双宾结构说

（一）语义指向分析法

陆俭明先生（2013）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中提到了一种新的分析方法——语义指向分析法，它并没有采取正面的角度引用各种理论研究来直接说明“吃了他三个苹果”是双宾结构，而是另辟蹊径，引入了“总共/一共”一类副词，先举例归纳它们的语义指向特点，接着类比推理得出结论，再由结论的成立反过来证明前提的存在，继而从侧面来证明“吃了他三个苹果”是双宾结构，论证过程如下所示：

第一步，陆俭明先生根据诸多例子总结出“总共/一共”的语义指向共有四个特点，其中第四个特点为：后指的有明确范围的数量成分不能再有限制性定语来修饰。

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之上可得出，“总共/一共+数词+量词+名词”结构中若有限制性定语，只能加在名词的前面，即“总共/一共+数词+量词+限制性定语+名词”，可以说“总共/一共三个青的苹果”，但是不能说“总共/一共青的三个苹果”。

第三步，提取典型的双宾结构“给+某人+某物”，再把“总共/一共”与之结合，可以说“总共/一共给了+某人+某物”，此时的间接宾语与直接宾语是没有直接的句法关系的，间接宾语不是直接宾语的定语成分，而是一个独立存在的宾语。

第四步，类推可得“总共/一共吃了他三个苹果”是成立的。由这个结构的成立我们可以得到两个结论：①“他”与“三个苹果”互相独立，没有句法关系，“他”并不是作为定语来修饰中心语“三个苹果”，而是单独存在的一个宾语，否则就与第三步相违背。②如果“他”与“三个苹果”是定语与中心语的关系，此时的结构就是“总共/一共+限制性定语+数词+量词”，而我们在第二步的时候，就已经得出“总共/一共青的三个苹果”是错误的，假设“总共/一共吃了他的三个苹果”是成立的，那么此时“他的”和“青的”对应位置一样，在结构中的性质也一样，又因为“总共/一共青的三个苹果”是错误的，所以假设不成立。也就是说，“他三个苹果”只能分开分析为“他”和“三个苹果”。

综上所述，“吃了他三个苹果”应该被解释为双宾结构。

（二）变换分析法

变换分析法是基于句法格式的相关性来分化原先的歧义结构，它通过原式与变换式构建了一个矩阵，以此来分析变换关系是否成立。请看下面两组句子：

[A 式]		[B 式]
我的两本书	⇔	两本我的书

她的三张画	⇒	三张她的画
他的三瓶水	⇒	三瓶他的水
小张的五件衣服	⇒	五件小张的衣服
他的三个苹果	⇒	三个他的苹果

[A 式]: X 的+数词+量词+名词

⇒ [B 式]: 数词+量词+X 的+名词

此时若假设“他三个苹果”是由“他的三个苹果”省略了“的”后得到的, 那么根据[A 式] ⇒ [B]式, 此时应该得出如下例子:

[C 式]	⇒	[D 式]
妈妈拿了我两本书	⇒	*妈妈拿了两本我书
我买了她三张画	⇒	*我买了三张她画
姐姐喝了他三瓶水	⇒	*姐姐喝了三瓶他水
爷爷拿了她五件衣服	⇒	*爷爷拿了五件她衣服
我吃了他三个苹果	⇒	*我吃了三个他苹果

但显然, 此时[C 式] ~~⇒~~ [D 式], 因此假设不成立, 也就是说, “吃了他三个苹果”不应该被理解成单宾结构, 而应该理解为双宾结构。

(三) 约束理论

Chomsky (1981) 提出的约束理论是关于指称语、照应语、和代词的关系的理论。约束的定义是: 如果 (i) A 居于 B 前, 且 (ii) A 与 B 同指, 则 A 约束 B。其中同指要求 A 和 B 在性、数和人称上保持一致。约束理论有三个原则:

第一原则: 照应语在管辖范围内必须受到约束。

第二原则: 代词在管辖范围内不得受到约束。

第三原则: 指称语在任何范围内都不得受到约束。

例如: ①Tom(i) likes himself(i).

②Tom(i) likes him(j).

③Tom(i) likes that girl(j).

引入约束理论来分析“吃了他三个苹果”这一结构句式, 举例如下:

A. 小李_i吃了他*_{i j}三个苹果。

a. 小李_i吃了他_{i j}的三个苹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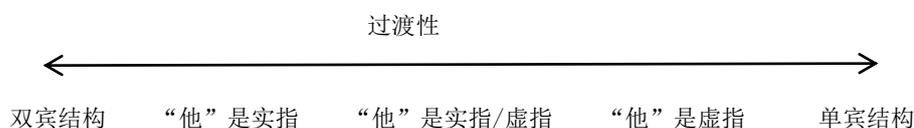
B. 张阿姨_i打碎了她*_{i j}两个杯子。

另一种观点从“他”的性质出发，讨论实指和虚指的不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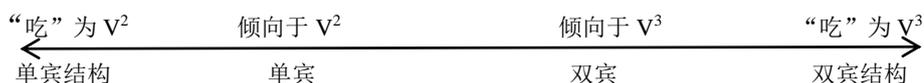
①当“他”是实指的时候，在语义上既可指主语，也可指他人，此时属于双宾结构但又跟典型的 $V+NP_1+NP_2$ 有所不同，因为“吃”本身是二价动词。因此，“吃了他三个苹果”在这里是双宾结构但只能算是双宾结构的边缘成员。

②当“他”是虚指的时候，没有指称意义，不能充当宾语也不能充当定语，“他”在这里更像一个语气词，表达情绪，此时属于单宾结构但又跟典型的单宾结构有所不同。因此，“吃了他三个苹果”在这里是单宾结构但也只能算是单宾结构的边缘成员。

③当“他”既是实指又是虚指时，在不同的语境下既可以是单宾结构也可以是双宾结构，因此“吃了他三个苹果”此时可以归到单双宾结构的中间过渡地带。



笔者认为还可以从“吃”的配价数出发来分析，根据郭锐（2002）提出的“语法动态性”，词在句法层面会产生在词汇层面未规定的语法性质。当在词汇层面呈现二价的“吃”在句法层面变成三价时，“他”和“三个苹果”分别作动词“吃”的与事宾语和受事宾语，此时“吃了他三个苹果”为双宾结构。而当“吃”在词汇层面和句法层面都是二价动词时，此时“他”不能充当宾语，只能作定语，此时“吃了他三个苹果”是单宾结构。



结语

综上所述，“吃了他三个苹果”究竟属于什么结构，学术界尚未有定论。本文详细地介绍了三种观点：表领属关系的单宾结构说，表与事与受事宾语的双宾结构说，处于单双宾结构中间地带的过渡说，目的是让后来的研究者更好地了解“吃了他三个苹果”的研究现状，并且在今后的研究过程中严密思考，周全论证。

参考文献

- [1] 陆俭明.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2] 黄伯荣、廖序东. 现代汉语.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 [3] 董妹坤. 从三个层面再谈“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结构问题[J]. 青年文学家, 2017
- [4] 唐元发, 孙卉姿. “吃了他三个苹果”的结构与歧义分析[J].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7.

- [5] 吴坤. 浅谈“吃了他三个苹果”结构[J]. 青年文学家, 2016.
- [6] 周慧. 现代汉语“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结构的性质考察[J]. 青年文学家, 2015.
- [7] 王志娟. “吃了他三个苹果”句式的构式归属——兼议汉语单双宾构式范畴间过渡的渐进性[J]. 海外英语, 2015.
- [8] 周旭慧. 试析“吃了他三个苹果”的句法形式[J]. 青春岁月, 2012.
- [9] 陈宗利, 赵鲲. “吃了他三个苹果”的性质与结构[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09.
- [10] 王寅, 王天翼. “吃他三个苹果”构式新解: 传承整合法[J]. 中国外语, 2009.
- [11] 贾萍萍. 多角度浅析“吃了他三个苹果”[J]. 文教资料, 2009.
- [12] 谷珊. 十年来“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结构研究综述[D]. 吉林大学, 2008.
- [13] 于丽虹. “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句子结构性质分析[J].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5.
- [14] 陆俭明. 再谈“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结构的性质[J]. 中国语文, 2002.

The structural properties analysis of the “ate his three apples”

Zhao Jingwen

(Zhengzhou University , Henan, 450000)

Abstract: What kind of structure does “ate his three apples” belong to, there are always controversies in academia.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semantic features, syntactic structure and so on. There are three views. First, it is single-object structure to expres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possession. Second, it is V+NP₁+NP₂, and belongs to double-object structure. Third, it is in the transition zone from single-object structure to double-object structure.

Keywords: “ate his three apples”, single-object structure, double-object structure, transition

作者简介: 赵静雯, 郑州大学文学院, 硕士在读